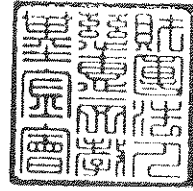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慈惠文教基金會



99 年度青年獎助學金辦法

- 一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慈惠文教基金會青年獎助學金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桃園縣內國中、高中（職）之在學學生，未享有政府相關獎助金及社會救濟，其成績優秀「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操行成績達甲等或 80 分（含）以上及學業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」而家境清寒，取得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國中生每位伍仟元、高中生每位捌仟元正。獎助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申請人向就讀學校申請。申請人需詳填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備妥（1）在學證明書、（2）98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、（3）低收入戶證明或有關證明文件，由就讀學校推薦彙送本會申請。

本會地址：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392 巷 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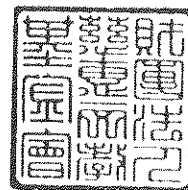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慈惠文教基金會收

電話：03-4990516 蘇小姐

- 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審查與公佈：本會聘請專家、學者或專業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審查結果經董事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推薦學校及受獎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慈惠文教基金會

99 年度青年獎助學金申請表

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歲
	身份證號		籍貫						
	就讀學校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聯絡電話			
	☐ 有 ☐ 無 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 ☐ 有 ☐ 無 獲得教育部減免學雜費 ☐ 有 ☐ 無 獲得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補助								
家庭經濟狀況									
個人專長自我期許									
推薦學校意見	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推薦人： 蓋章								
資格審查	1. 在學證明書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2.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3. 低收入戶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審查結果		審查委員簽章					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申請日期：

99 年 月 日